

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撤[2022]3号

被处罚单位：湖南文德置业有限发展公司。

本局于2022年3月11日依法向被处罚单位下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安自然资罚决[2022]9号），对被处罚单位作出了“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；没收违法所得96820元，并处罚款14523元，两项共计111343元。”的行政处罚，

因采损量计算错误，导致在计算非法开采的石灰岩价值不准确。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75条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

撤销2022年3月11日本局对湖南文德置业有限发展公司作出的安自然资罚决[2022]9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再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2年5月13日

